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考前60分钟，考点工作人员将开展体温检测、健康证明检查等工作，建议应聘人员提前到达。

请广大应聘人员知悉并遵守我省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参加考核面试时积极配合考点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免影响考核面试。

一、应聘人员应于考核面试公告之日起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，记录及监测健康状况，填写《应聘人员体温检测登记表》，承诺知悉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并遵守防疫规定。

二、应聘人员进入考点，应当主动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提供山西健康码“绿码”和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“绿码”。无法提供山西健康码“绿码”和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“绿码”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10月25日以来，有天津市、上海市等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的人员，请如实报告，对隐瞒不报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所有应聘人员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体温37.3℃以上的不得参加考核面试，有可疑症状的（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。

四、应聘人员须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候考全场原则上需佩戴口罩。

五、应聘人员要服从考点现场管理，考核面试结束后，按要求迅速、有序离场，严禁聚集和逗留。